合同编号：HT2023_____号

主体沉降观测、倾斜观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端州区工业园周边水利配套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渡头村建筑物检验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检测方(乙方)：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8 日

委托方：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端州区工业园周边水利配套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渡头村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倾斜观测检测项目的实施，双方为明确在检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端州区工业园周边水利配套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渡头村建筑物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北岭排洪渠、羚山涌、渡头村、欧田水库、端州区南排渠

二、检测项目：

1. 检测服务内容：主体沉降观测、倾斜观测

2. 检测服务要求标准：依据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行业标准

3. 检测服务方式：见表 1

表 1

端州区工业园周边水利配套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渡头村建筑物检验检测服务报价表							
工程名称：端州区工业园周边水利配套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渡头村建筑物检验检测服务							
沉降观测报价表							
监测点埋设及维护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点数）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31 处建筑	点	10	250		2500	基准点（3 个区域）
2		点	124	250		/	观测点埋设
本项小计：						2500	观测点由施工单位埋设
监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点数）	单价（元/	优惠单价（元/	观测次数	小计(元)	备注

				次）	次）			
3	31 处建筑	点·次	124	120	90	1	11160	
4		点·次	10	1650	/	1	16500	基准点
本项小计（元）：							27660	
注：施工前对所有建筑物测量 1 次，每处建筑测量 4 个角点。								

总观测费				
序号	项目	/	合计（元）	备注
5	主体沉降观测	/	30160	

倾斜监测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点数）	单价（元/次）	观测次数	小计（元）	备注
1	31 处建筑	点·次	31	460	1	14260	
本项小计（元）：						14260	
沉降观测+倾斜监测费含税合计（元）						44,420.00	1 次观测起步价
/						69,840.00	2 次观测费用
注：1、施工前对所有建筑物测量 1 次，如施工后需要再次进行测量按实结算； 2、以上沉降观测+倾斜监测费含税合计费用。							

三、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数量按实际次数结算，（第 1 次监测费￥44,420.00 元）最终检测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2、合同检测费用暂定总价为￥69,84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3、检测费用结算：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3.3 种方式结算检测费用。

3.1 乙方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前，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 作为乙方进场工作费用，在完成检测工作后 / 天内，甲方应付清该项目工程款的余额，同时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及检测报告给甲方。（最终检测费用总额以实际检测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3.2 乙方收到检测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6%）发票及本工程检测报告给甲方。结算费用时可以用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逾期支付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检测报告成果。

3.3 本合同项目执行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双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向提请财政审批程序，甲方的付款义务则视为履行完毕。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及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上报区财政局，第1期申请支付金额￥44,420.00元，视双方协商是否开展第2次监测工作，若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开展第2次检测工作，则按报价表单价和第2次实测点数计算费用，待乙方完成检测并提交增值税发票及检测报告给甲方后，甲方在半年内完成申请支付所有费用的手续。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以下第（1）项发票：

（1）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1202MB2D28324N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55号

单位电话：0758-2233951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发票备注栏信息：

6、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接受货款的唯一银行账户：

乙方税务信息及收款银行信息：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开户名称：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02MA53KL0PXH

单位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沙湖路

单位电话：0758-2730050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开户账户：80020000015124114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特别提示：若乙方要求将款项汇入非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有权拒付。

6、甲方对检测项目的检验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

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四、检验检测工作安排：

1、工作量确认：每次检测时，要求甲方填写相应委托单及需要见证检测相关的见证记录，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进场时间：乙方按预约时间2023年3月9日及时进场，预计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如无法明确具体进场日期的，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3、提供报告时间：乙方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或视抽检数量调整提交报告的时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事故处理：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任何质量和伤亡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事态的扩大，同时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2、劳务、雇员安排和职业健康安全：乙方应自行安排雇佣的人员食宿、保险证照等；并自费妥善处理其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情况。

3、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应按照甲方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进行管理，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应采用教育培训、安全验收、安全技术交底、过程监控等措施充分保障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图纸、样品、技术要求，并在每次检测时填写委托单一式壹份；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时的工作条件（水源、电源）及检测操作所需工作面；

（3）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对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前的准备工作，检测场地应清洁、安全；甲方应提前一星期向乙方预约现场检测时间；

（4）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的关系；

（5）甲方对检验报告有特别要求的，需在检测开始之前向乙方作书面声明；

（6）甲方可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督，当甲方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要求乙方重新检测并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费；

（8）甲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独立的检测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负责安排满足工程检测所需要的检测人员和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按照约定的质量和进度完成；

（3）及时准确地反馈检测结果，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

（4）乙方应对本合同实施中甲方下发的一切指令、文件等资料妥善保管；

（5）乙方应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及检测标准或相关检测变更通知单，组织人员精心检测，做好现场施工的原始记录；

（6）乙方应及时对所检合格和不合格工程提供检测结果通知单；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监理方，不得瞒报、漏报，否则因检测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检测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出具规范、公证、真实且符合工程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

（8）如因甲方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或不符合标准，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对检测数据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

（10）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当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不真实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非约定或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必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若乙方已进场的或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量的，则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需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计付检测费用给乙方；

2、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每

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结算；

3、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乙方付款，逾期每天按合同额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稿件及成品应遵守著作权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乙方违反此约定义务，甲方由此受到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5、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或承诺的，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等）。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约定

1、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委托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壹 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本合同中所载地址、电话以及甲乙双方各自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各方的有效通讯地址。如一方通讯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以及双方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

则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补充条款：（无）

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3年3月8日

检测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3年3月8日